

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1、变更日期

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开始执行。

2、变更原因

国家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了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15 号），要求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。

3、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印发的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——存货〉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06〕3 号）中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。

4、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 号）的规定，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上述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上述准则进行调整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15 号）的要求，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，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，从利润表“营业外收入”项目调整为利润表“其他收益”项目列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。该变更对公司上半年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，也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根据财政部制定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 号）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。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15 号）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